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

系所名稱	地球與環境科學系
申請名額	不限名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p>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系主任審核</p> <p>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系主任審核</p>
指定必修科目	<p>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（一）（3 學分）</p> <p>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（二）（3 學分）</p> <p>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（一）（1 學分）</p> <p>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（二）（1 學分）</p>
任選必修科目	<p>礦物與岩石學（3 學分）</p> <p>地球物理學（3 學分）</p> <p>構造地質學（3 學分）</p> <p>環境化學（3 學分）</p> <p>統計分析與應用（3 學分）</p>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20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無
備 註	

-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災害應變碩士在職專班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不受理輔系申請。